個案研討: 滑倒撞頭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,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:

一名楊姓女子在新竹知名私校擔任清潔工,因為清潔完地板未確實擦乾, 也沒放置警告標語,導致 11 歲男童經過時不慎滑倒,腦部撞擊地板嚴重出血, 送醫搶救仍宣告不治,家長堅持對清潔工提告,由於楊女坦承犯行,雙方達成 和解並依約賠償。

判決結果在近日出爐。根據判決書,楊女 2018 年 9 月在校內餐廳垃圾桶旁進行清潔工作,導致地板處於潮濕狀態,卻沒有擦乾或在明顯處設置角與告示牌,該校一名 11 歲學生,以跑步併小跳躍的方式經過該處時滑倒,導致頭部後腦勺猛力撞擊地板,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及腦挫傷,緊急送醫搶救,最後因頭部鈍挫傷造成顱內出血,及術後臥床、肺炎感染併敗血症,引起敗血性休克及呼吸衰竭致死。 法官調查,考量楊女沒有前科,因一時不慎造成犯罪,犯後坦承犯行,態度良好有悔意,思慮雖有欠問,但不是惡性重大,認為楊女經過此案後不敢疏怠,沒有再犯之虞,因此依過失致死罪,判她有期徒刑 5 月,緩刑 3 年。 (2020/08/21 EBC 東森新聞)

傳統觀點

以下為一些網友的評論:

- 法律跟政府從來不是為了人民。
- 司法不公,應該直接判死刑的。
- 這樣以後誰敢去哪裡打掃勒?

● 「可憐」、「這個社會病了」、「清潔工真衰…」、「很可悲,根本 就是教育失敗的結果」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本案不論原告、被告、法官均認定為人為疏忽造成,雙方也已達成和解, 法官也依過失致人於死罪作出判決。此一結果有人認為得判太輕;也有人認為 清潔工真衰;而認為是教育失敗是否也在暗示小朋友本身也有過失不該如此不 小心?

很明顯的,這個結果對於以後能否防止類似事件的再發生一點幫助也沒有!因為以後難免還是會有小孩下課後亂蹦亂跳的跑來跑去(這就是人性),也還是會偶遇清潔人員拖地後沒有確實擦乾又沒能及時擺上告示牌(這也是人性),因而產生傷害!

清潔人員個人的疏失與清潔公司無關嗎?出了事就該由疏失的個人完全承 擔責任嗎?學校的管理單位(總務處?)好像也沒他們的事,因為事故責任明顯, 只要協調相關當事人自行和解和循法律徒徑解決即可。其實要防止以後的類似 案件再次發生,清潔公司和學校的管理單位也是該共同負責的。

以學校管理單位來說,是不是要研究拖地板的時段如何配合上下課的時間?清潔公司應該砲究後修改操作規範和 SOP,例如:是否可以選用比較不會致滑的清潔劑種類和濃度配方?擦拭前抹布該扭乾到何種程度?警示牌應何時及如何擺放?還有沒有其他的防滑手段?各項規定如何落實?……等等,唯有從這些人性化的思維著手,才能真正解決問題!

同學們,你還有什麼補充意見嗎?請提出分享討論。